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80591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瑞强

地 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区南庄坪开发区花苑12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金属管道；铝塑板；普通金属线；小五金器具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五金器具；金属挂锁（非电子）；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金属焊丝